

「未開發」區域是怎樣的情況，還是不甚明瞭。這或許是本書還可以進一步完善的地方，也是我作為讀者對於這部力作的更深層期待。

周琳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348頁。

杜正貞的《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以下簡稱為《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一書，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此書以北宋以來的山西澤州為中心，從「社」這一具體制度入手，探討華北地區鄉土社會變遷。本書有別於那些止步於資料堆砌以及自說自話的所謂「專題性」或者「區域性」著述，作者通過對「社」扎實而深入的研究，回應了學術史上諸如「宗族」、「士紳」、「公共領域」、「祭祀圈」、「市場圈」等一些比較重要的議題，是一部可以在學術脈絡上留下自己印記的佳作。

對於有在華北地區生活經驗的人來說，「社」都不能算是一個十分陌生的事物。一方面，雖然新中國在1949年成立後，「社」作為一種「落後」的制度被取締，但是它依然存留在人們的歷史記憶之中，在追憶當地歷史的時候，坊間耆老對「社」津津樂道。而在有些地方，「社」雖被改頭換面，但它仍然以一種更為隱秘的方式存在，在社會事務中發揮實際作用。另一方面，近三十年來，社會控制有所鬆動，在一些地方，「社」得以再度復興，成為「活的傳統」。那麼，我們該如何去理解「社」這個「古老」而「新興」的事物？涂爾幹說，「在任何新的歷史處境和此前的歷史處境之間，並沒有什麼固定的鴻溝，相反倒有著熟悉而密切的關聯，因為從某種特定的意義上來講，前者正是後者的傳人」。（涂爾幹著，李康譯，《教育思想的演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2。）因此，讓我們跟隨杜正貞的筆觸，展開一次穿越時空的千年之旅，一路觀看在山西澤州這個特定的歷史場域下，「社」如何憑藉極富彈性的調適能力，歷經戰火兵燹、朝代更迭，頑強而穩定地存續於當地的歷史文化傳統和日常社會生活之中。

本書除緒論和第八章的討論部份外，共分六章，按照時間序列安排章節

次序。正如作者在第八章所勾勒的那樣，全書主要是圍繞着三條基本的線索展開。接下來，筆者將依循這三條線索，對全書主要內容進行簡要介紹。

本書第一條線索是作為一個基層社會組織的「社」自身的歷史演變。北宋以前，在澤州地區影響最大的是佛教，有許多社邑、法邑的組織。唐末以後，由於氣候乾燥少雨，形成了龍神等雨神信仰。加之北宋朝廷崇信神道，一些經過皇帝敕封或敕名的人格神玉皇、成湯、真澤二仙等神明影響逐漸擴大，並被奉為雨神。與此同時，澤州社會圍繞雨神信仰和祈雨儀式形成了某種特定的組織方式，而在這種組織方式中，「村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北宋時期，澤州地區有很多社，但是這些社沒有被納入到國家體制中去。金元時期，「村社」成為國家基層管理制度中的基本單位，其權力和作用逐漸擴大。人們繼承了祈報和社祭儀式，在村社中修建供奉以成湯為代表的受到國家敕封的神明廟宇。此後，成湯廟逐漸代替原來的社壇和土地祠，成為社廟，成湯也從雨神變成為社神。明初，朱元璋在基層社會推行里甲、里社制，原有的民間祭祀組織「社」也要依附於「里」而展開活動。「村社」主要作為一個與祭祀活動有關的民間組織存在，不再具有管理人戶與田土的功能。明中葉以後，里甲制度崩壞，逐漸蛻變成為徒有其名的組織性框架。經由明末清初，士紳對「村社」的改造，適逢清中葉士紳權力消退等種種情境，「村社」最終取代日漸空洞化的里甲制度，成為鄉村社會最具權威的自治管理結構。

在這一部份，作者主要檢視了學界關於「公共領域」的探討。她認為不管是羅威廉(William T. Rowe)、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還是黃宗智，他們無一例外地將中國「公共領域」或者是「第三領域」定義為含義不明的「非國家活動的領域」，但是這樣的概念無助於理解「社」的實際內涵。「社」雖然在大部份時間屬於「非國家的領域」，但是它的發生、發展與國家的活動密切相關。只有在「官」與「私」的歷史關係中，在地方社會的具體情境中，才能體會「社」的性質以及它對於國家和社會整合的意義。

本書的第二條線索是士紳與村社之間的關係。澤州地區的士紳是在明代以後崛起的。明代，由於戰略前線的北移以及開中法的實行，澤州地區商業勃興，成為以「製鐵業」為主的一個工商業重鎮。經濟上的成功，使澤州商人有餘力投入到科舉之途。明中期以後，澤州地區人文蔚興，形成了一個頗具規模的士紳羣體。在明末清初社會激烈動盪之際，士紳羣體初露鋒芒。入明以後，澤州社會日益分化，士紳與商人、里人與鎮人、窮人與富人、官府與市鎮之間存在種種複雜的糾葛關係，「社」因應着時勢的變化，不斷對自

身進行調適，繼續發揮整合地方社會的功能。而在地方上活動的士紳也試圖按照自己的理想，把「社」設計成為一個「敦風化俗」的平臺，結果卻是使「社」成為一個制度化的組織，為清代中葉村社權力的擴張鋪平了道路。在試圖利用村社宣揚教化的同時，士紳也進行着構建宗族的努力。但是這些創建宗族的活動主要是個別士紳的行為，反映的是士紳階層的理想和追求，最終沒有變成一套實際的地方管理制度。

這一部份的內容，作者主要檢討了士紳研究中「國家—士紳—地方」的分析模式。杜正貞指出，以往關於士紳的經典研究主要是在控制論的邏輯下，強調士紳在國家與地方之間的溝通作用。後來的學者又為「國家—士紳—地方」這個分析架構增添了新的要素，但是基本上還是在這個框架內部進行討論。黃宗智、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李懷印等學者都關注到華北鄉村中士紳以外的宗族、宗教、村規等因素。但是這些研究討論的時段主要是晚清到民國，缺乏歷史向度的關照。對士紳與宗族、宗教、村社之間的關係也缺乏充分的論述。日本學者較早注意到「國家—士紳—地方」框架之外鄉村組織的存在。但是討論主要集中在「鄉紳—鄉里制度—國家」之間的三角關係，忽略了「村社」組織可能具有的自主性和能動性。杜正貞通過具體的研究，揭示了士紳與村社之間關係的複雜性，指出士紳參與村社的活動既不是為了借此向國家靠攏，也不是想由此獲得個人的權威。他們生長於村社的傳統之中，同時又懷抱着改造村社的理想，與其合作、競爭，從而也促成了鄉村權力結構的改變。

村社系統與村落關係是本書的第三條線索。關於這個問題在「崦山四社」、「七社十八村」等個案分析中都有涉及。作者通過對村社網絡與村落關係的探討，回應了學界關於「祭祀圈」和「市場圈」的問題。作者認為澤州的村落關係和信仰體系的形成，與祈雨活動有密切的聯繫。以祈雨活動為中心形成的信仰系統，與前人研究中提到的「祭祀圈」相似，但細察之下，又非常不同。杜正貞援引了鄭振滿關於祭祀圈的觀點，指出「七社十八村」的組織化不全是由信仰推動的，它與北宋對澤州地區的有效控制存在密切關係，即便不是國家制度設計的結果，也是對國家行政空間規劃的反映。同時澤州地區的不同村落雖然具有共同的信仰，卻沒有形成日常的和穩定的關係網絡，未能形成跨村落的自治管理組織，直到晚清民國，以村社為中心的鄉村自治組織也沒能擴展到自然村以外或者以上的層級。此外，杜正貞還對澤州地區的市場進行了討論，指出在澤州地區市場圈與祭祀圈並不重合，甚至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而作為明清山西商人的發祥地，澤州地區本地市場

並不發達。長程貿易與地方貿易的脫節，使澤州地區仍然屬於傳統農業社會的社會結構。

本書大量使用了文集、族譜、碑刻等地方文獻，通過對這些文獻的排比考據，作者梳理出一條相對清晰的澤州地區「村社」發展的歷史脈絡。像近幾年來出版的一些史學論著一樣（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推出的「歷史·田野叢書」中涵括的著述），本書也深受人類學理論方法的影響。以往人類學的研究多集中在沒有文字和國家的「原始社會」。涂爾幹通過對「澳洲」這個「原始社會」的探討，得出了關於宗教崇拜的許多重要論斷。比如，他認為宗教是由信仰、儀式組成的統一體系，信仰與儀式將所有信奉它們的人們結合在一個被稱為「教會」的道德共同體內。又比如，他說宗教來源於社會現實，並有整合社會的功能等等。（涂爾幹著，渠東、汲喆譯，《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54。）某種程度上，我們甚至可以說，《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一書關於信仰與儀式的看法，依然是深深受惠於涂爾幹的遺澤。但是正如前面提到的，涂爾幹對宗教的認識主要來自於那些沒有文字和國家的同質化的「原始社會」，並且帶有較為強烈的結構功能的色彩。而在中國這樣一個有着長久文字傳統和國家影響的社會，我們在進行所謂的「專題性」、「區域性」研究的時候，要時刻提醒自己的一個問題是：「鄉土社會」中的「國家在場」；另外一個問題是：要在一個歷史的維度中動態地、辯證地把握兩者之間的關係。《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一書正是體現了這樣的學術旨趣。杜正貞處理的問題正在一個較長的時段中，國家制度與地方社會如何相互調適配合，不斷創造出新的傳統，從而形塑了澤州的社會與歷史。

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本書沒有掉入區域史研究「碎片化」的窠臼。陳春聲曾經在不止一個場合流露出對目前人文學科博士論文選題「碎片化」，「小題」背後缺乏理論關懷和問題意識這一現象的擔憂和焦慮。（陳春聲，〈歷史的內在脈絡與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史學月刊》，2004年，第8期，頁8-9；陳春聲，〈學術評價與人文學者的職業生涯〉，載蘇力、陳春聲主編，《中國人文社會科學三十年》，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26-36。）區域史研究的最重要的目的和意義之一，是達致對整個「中華文化」的深切理解。整體並不等於部份之和，區域與國家之間互相流溢，是同一問題的兩個方面。只有對中國各個區域社會有了深刻而全面的認識，才能重新審視「中華文化」的真正意蘊。在文章的結語部份，作者在具

體而扎實的研究基礎上，將自己所考察的華北社會，與已經積累了豐富研究成果的華南、徽州地區進行了頗具啟發性的比較。杜正貞力圖回答的問題是：「為什麼跟『宗族』佔據主要地位的華南和徽州地區相比，華北地區更加常見的是『村社』」。她認為族產的缺乏，以及人口流動性大的特點，使宗族無法在北方發展。而與宗族相比，「社」在華北地區的歷史更為久遠，且在地方社會持續發揮作用，加之朝廷更替、民族征伐的影響，適逢特定的歷史情境，以「地緣關係」為中心的「社」最終被歷史所選擇，發揮了與宗族類似的社會整合功能。

令人稍感遺憾的是，不知是出於何種原因，全書沒有出現一幅地圖。地圖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直觀地了解歷史人物活動的特定地理空間，地圖的缺乏給讀者理解本書帶來了些許的不便。若日後能夠有所增補，此書會顯得更加完整。

田宓

內蒙古大學蒙古學學院內蒙古近現代史研究所

王健，《利害相關：明清以來江南蘇松地區民間信仰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278頁。

《利害相關》一書，共分為：「緒論」、「神·廟·人：民間信仰與日常生活」、「廟界：民間信仰的空間展開」、「理念與實踐：士紳、家族與民間信仰」、「信與不信之間：圍繞神靈的博弈」、「承繼與變遷：明清以來松江府及附近地區的楊老爺信仰研究」、「結語」等七個板塊，並附上了部份碑刻內容、訪談記錄及市鎮、廟宇、村莊分佈圖表。著作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對明清時期蘇松地區的民間信仰及與之相關的社會經濟問題進行了綜合、全面的考察，還對先行研究（以濱島敦俊的研究為主，其成果集中體現在《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中文版為，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做出了補充和修正。就整體而言，全書資料翔實、細膩、生動，描繪了江南地區社會生活場景的鮮活畫面，發掘出過去沒有被研究者所注意的大量細節，給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覺。

雖然作者所關注的是明清蘇松地區的民間信仰，但在「緒論」中，其對